

彰化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公約（草案）

一、為勵行守時節約，規範婚喪喜慶贈禮範圍及標準，樹立本會良好風氣與形象，特訂定公約如下：

(一) 遵守開會時間：

1. 開會時不任意缺席。
2. 開會時不無故遲到早退。

(二) 遵守簽到規則：

1. 當日開會當日簽到。
2. 不藉詞補辦簽到。
3. 不代替別人簽到。

(三) 因故未能參加會議時，應在事前請假，如有特殊事故未能事前請假時，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
(四) 議員間婚喪喜慶贈禮範圍及標準：

1. 結 婚：本人及子女。
2. 喪 事：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。
3. 新居落成：本人。
4. 贈送禮儀：以寄發請柬或訃聞者為準。
5. 贈禮金額：喜慶每人賀儀新台幣二千元；喪事每人奠儀新台幣一千五百元，該項賀奠儀款項先由本會統一墊付，由議員研究費或出席費歸墊。

二、本公約經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第 19 屆第 2、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 類 別：文 化

動 議 人：張國棟

附 議 人：蕭如意、林庚壬、陳榮妹、曹嘉豪、洪本成、張瀚天、謝彥慧、劉淑芳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延續辦理「彰化縣媽祖聯合遶境祈福活動」，以發揚地方傳統文化信仰，並凝聚在地社區意識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3 日府授文推字第 1080139475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張國棟議員等臨時動議提案建議本府延續辦理『彰化縣媽祖聯合遶境祈福活動』，以發揚地方傳統文化信仰，並凝聚在地社區意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、3 次臨時會議員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。二、有關建議本府延續辦理『彰化縣媽祖聯合遶境祈福活動』，以發揚地方傳統文化信仰，並凝聚在地社區意識乙案，本府為持續發揚本縣媽祖文化，提供地方鄉親心靈寄託與參與感，將研擬舉辦媽祖相關文化活動，並鼓勵社區參與，辦理文化、教育、產業、觀光推廣，讓縣民虔誠的媽祖信仰，注入文化活水，形成本縣媽祖文化特色，營造美好彰化城市願景。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彰化縣議會張國棟議員、彰化縣議會蕭如意議員、彰化縣議會林庚壬議員、彰化縣議會陳榮妹議員、彰化縣議會曹嘉豪議員、彰化縣議會洪本成議員、彰化縣議會張瀚天議員、彰化縣議會謝彥慧議員、彰化縣議會劉淑芳議員、本府計畫處（列管號碼 108B00003）、彰化縣文化局

臨第 2 號案 類 別：工 務

動 議 人：陳秀寶

附 議 人：賴澤民、葉國雄、陳重嘉、張欣倩、黃盛祿、李成濟、賴清美、李寶銀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將福興鄉粿店巷列入年度道路養護計畫內，以儘速執行路面維修工程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5 月 6 日府工維字第 1080139904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陳秀寶議員等建議本府將轄內粿店巷（彰 35 線）列入年度道路養護計畫內，以儘速執行路面維修工程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、3 次臨時會議員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。二、本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會勘在案，並已納入本府年度道路養護計畫整體評估辦理。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彰化縣議員陳秀寶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賴澤民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陳重嘉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黃盛祿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、本府計畫處（列管號碼 108B00008）、本府工務處

臨第 5 號案 類 別：工 務

動 議 人：黃千宴

附 議 人：黃正盛、劉淑芳、曹嘉豪、洪柏葳、李浩誠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籌劃直捷公車路線，以利服務彰化市東區民眾前往高鐵台中站案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辦理情形：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5 月 6 日府工運字第 1080139429 號函復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會黃千宴議員等建議本府籌劃直捷公車路線，以利服務彰化市東區民眾前往高鐵台中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、3 次臨時會議員臨時動議案臨第 5 號案辦理。二、本案係屬跨縣市客運公車路線，本府刻正研擬相關新闢公車路線，並適時透過跨縣市區域治理平台，與臺中市政府檢討研議，以滿足彰化市東區民眾前往高鐵台中站旅運需求。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黃正盛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洪柏葳服務處、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、本府計畫處（列管號碼 108B00001）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工務處